

申請暫緩繳納 2016 / 2017 年度暫繳稅

致：稅務局局長

檔案號碼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稅單號碼：_____ 通訊地址：_____

繳稅日期：_____

日間聯絡電話：_____

本人因下列理由申請暫緩繳納 2016 / 2017 課稅年度暫繳稅：-

薪俸稅

1. a. 由 2016 年 4 月至_____年_____月(上一個月止)期間，本人已收到的人息為 \$_____
- b. 由_____年_____月(本月起)至 2017 年 3 月期間，本人估計將會收到的人息為 \$_____
- 2016/17 全年估計總入息額^(附註一)為 \$_____
- c. 收入減少的原因：離職/退休/減薪/其他(請說明_____)*。

2. 申請已婚人士免稅額，因本人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結婚及本人配偶在上述年度內並無薪俸收入。配偶姓名及身分證號碼：_____。

3. 申請在暫繳薪俸稅繳納通知書內未獲給予的免稅額及明白本人配偶/親屬並沒有申請該免稅額。

子女/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

姓名(以正楷填寫) 出生日期 與受養人的關係

姓名(以正楷填寫)	出生日期	與受養人的關係

供養父母/祖父母/外祖父母免稅額

姓名(以正楷填寫) 出生日期 香港身分證號碼

與本人同住	姓名(以正楷填寫)	出生日期	香港身分證號碼
與本人同住			
並非與本人同住			

4. 申請傷殘受養人免稅額。受養人在上述年度內有資格申領政府傷殘津貼。
受養人姓名：_____ 關係：配偶/子女/父母/祖父母/外祖父母/兄弟/姊妹*

5. 申索扣減長者住宿照顧開支。
- a. 長者的姓名：_____
- b. 長者的身分證號碼：_____
- c. 該長者在上述年度的估計住宿照顧開支款額：\$_____

6. 申索扣減居所貸款利息。
- a. 物業地點：_____
- b. 由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述物業的估計利息支出總額

本人	配偶 (請參閱以下附註二)
\$	\$

物業稅^(附註一)

- 本人以下的物業已/將會 空置/作自住或自用用途/減少租金/出售*。
由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，該物業估計租金為 \$_____。
物業地址：_____

利得稅^(附註一)

- 暫繳稅年度之估計利潤為 \$_____ / 業務於有關年度已結業或將會結業(結業日期為_____)*。(請附上有關經簽署證實的帳目及計算表。)

附加資料：_____

附註一：除目前已失業、結束業務或不再為物業業主的情況外，估計入息/利潤/出租收入必須少於先前評定的款額的百分之九十，才符合申請暫緩繳納暫繳稅的資格。

附註二：如獲配偶提名申索扣減居所貸款利息，你的配偶必須在此簽署以表示同意

申請人簽署：_____ 配偶簽署：_____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 配偶姓名：_____

* 將不適用的刪去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「✓」號

你提供的資料將用於稅務用途。本局亦可能會把部分資料交給法律授權接收的其他人士。除了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規定的豁免範圍之外，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。有關要求應向評稅主任提出。